

浅析保险基金的几个问题

黄 敏

保险基金是我国经济补偿制度的物质基础。因此,正确认识保险基金,有助于建立和完善我国经济补偿制度,从而对保证社会生产和流通的顺利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

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是否为同一概念?人们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意见认为,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的含意完全相同,“社会后备基金又称社会保险基金。”^①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不完全相同,这又有两种说法:一是认为“保险基金是社会后备基金的一种,”^②一是认为“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两个概念,其区别只在于前者既指实物形态的基金,也指货币形态的基金;后者专指货币形态的基金。”^③

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只有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同时提到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他写道:“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④可见,马克思并没有把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看作是两个不相同的概念。因为它们的用途是为了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它们的来源,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多处指出,来源于剩余劳动所形成的剩余产品,来源于剩余价值或利润。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既包含实物形态的基金,也包含货币形态的基金,在马克思的著作里也是明确的。马克思说:“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或者,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⑤马克思在这段话里,既说到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也讲到要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破坏。所以,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既包含使用价值形态,也包含价值形态。再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出的三大扣除,就是从社会总产品这一实物形态上讲的,这进一步说明马克思并不认为保险基金仅是货币形态的基金。

既然在马克思的著作里并没有说明后备基金和保险基金有什么不同,那么,为什么有的同志却认为这两个说法是不尽相同的呢?其原因是把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概念本身与它们的表现形式混同了。从它们的表现形式看,有三种基本形式:集中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分散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人们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把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称为保险基金,把三种形式则统称为后备基金,所以,保险基金就成为后备基金的一种。又由于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并由专营企业通过收取价值形式的保险费集中而形成的后备基金,所以,就认为保险基金是指货币形态的基金。

以上分析说明,马克思没有把后备基金与保险基金当作两个概念,只是同一概念的两种

提法。但是，在马克思的著作里，我们未曾见到对保险基金具体形式的分析，因此，我认为，保险学为了实际工作的需要和照顾习惯用法，可以把保险企业向投保单位和个人收取的保险费所形成的基金称作保险基金，但这种含义的保险基金是狭义的，不能与广义的保险基金即后备基金混同。

二、保险基金的形成与发展

首先要从保险基金即后备基金存在的客观基础说起，马克思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⑥人们在生产中同自然界发生关系时，一方面，人们会征服自然界，以谋取生活资料；另一方面，人们的生产不可避免地又会受到自然力的破坏，如水、火、风、雷、旱、冻、震、疫等灾害，使财富遭到损失。人们在共同生产活动中，难免有伤害、财产偷盗等意外事故发生。所以，不仅生产力中物的因素会遭到损失，而且生产力中人的因素也会发生损害。这都影响着生产，需要人们采取经济措施，预先加以防止，事后加以补救，使生产的损失减少到当时生产力发展所允许的限度以内。可见，人们从自己的生产物中留出一定的后备就成为生产和再生产不可缺少的因素。

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的要素，但在人类社会开始是否存在这种基金的可能性呢？康辛著《苏联国家保险》一书是否定的，他说：“人在一切社会形态内和在一切生产方式内部都必须与自然作斗争。因此，保险基金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的要素，它的创设具有经济上的必要性。保险基金虽有其社会的必要性，但并非是任何时期存在着的。这种基金的发生决定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例如，在原始社会制度下，仅以劳动来满足当前的消费还不能保证，因此也就不可能创设保险基金了。”他的这一观点，在我国有关保险学的论著中都接收下来了。我认为是值得研究的。

按照马克思关于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是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的一种扣除的思想，社会生产有剩余劳动或剩余生产物的存在，就有保险基金存在的可能。现在就来看原始社会是否已经存在剩余生产物。诚然，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极其低下的，但是生产力还是缓慢向前发展的。生产工具经历了石器时代，最后过渡到金属时代。人类社会分工发生了游牧部落从其余野蛮人中分离和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当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⑦在原始社会里，已经出现剩余劳动和剩余生产物。马克思说：“自然界已经直接提供了生活资料，起初不需要人们去生产它们。因此，自然界也就使那些只有很少需要必须满足的野蛮人，除了为占有自然界已有的生活资料所花费的劳动以外，有时间把另一些自然产物变成弓箭、石刀、独木舟之类的生产资料，而不是利用还不存在的生产资料来进行新的生产。野蛮人的这个过程，单从物质方面来看，完全相当于剩余劳动再转化为新资本的过程。”^⑧马克思还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在这里我们撇开用于生产消费的部分不说。”^⑨马克思的论述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原始社会里已经存在剩余生产物，保险基金存在的可能性也就自然而

然了。在当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人类生产破坏很大的情况下，既然有保险基金存在的物质基础，却没有保险基金存在的可能性，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说不通的。当然，如果我们以现时的后备基金的情况去衡量当时，那末，保险基金的存在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只要我们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原始社会，保险基金存在的可能性也就明确无误了。

我们说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必要的因素，不仅是指物质资料生产的因素，而且也是指人类自身生产的因素。恩格斯说：“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⑩正因为如此，在历来的保险基金的用途上，都是使用在财产和人身两个方面。人是生产中的主要因素，原始社会对人的社会保险作出了令人想往的美境。恩格斯在分析易洛魁人的氏族时写道：“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⑪我国古代也有对原始社会情景的描绘，在这种大同社会里，“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⑫可见，在原始社会还不可能严格区分社会保险基金和社会保证基金的情况下，不仅有存在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的可能，而且已经变成了现实。

以上说明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在原始社会已经形成。下面简要地分析一下保险基金的发展，从而说明保险基金的具体形式。在保险基金刚形成时，还是很原始的，它的量很小，作用有限，范围也只限于一个氏族或一个家庭。按其形式来说，它只是属于自保范围内的事。随着国家在奴隶社会的产生，后备基金的形式也就不只是原始的自保形式了，还出现了国家后备的原始形式。国家通过立法规定纳税的办法来建立国家后备，如亚述以及其他东方各国城市，为防备旱灾和水灾等自然灾害而向居民课税。国家后备形式主要是为了战争的需要，储粮备荒是次要的。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所形成的国家后备，其目的是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对社会生产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遭到的破坏，不能真正起到经济补偿的作用，往往成为统治者搜刮民财的手段，例如，在我国封建社会里，统治阶级在大荒之年，为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封建统治，保证财政收入，也推行所谓“荒政”，但是，荒年放账，杯水车薪。历代还借设义仓、常平仓救荒之名征收“地税”，而义仓、常平仓的谷物“并入县仓，悉为官吏移用，”继之又“输郡仓，转充军仓，或资他用，故凶年无以救民之死，失古人立法之意矣。”^⑬

国家后备形式的出现，后备基金的自保形式不仅没有消失，反而脱去了它的原始形态，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通过国家的立法加以保护。这时自保形式已发展到带有集体的性质。公元前二千年，地中海海上贸易发展，为了使货物在遭到损失后能从其他得利者方面得到补偿，在航海商人中有“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共同遵守的原则。公元前916年在罗得岛上制定的罗地安海商法中采用了上述原则。在奴隶、封建社会里，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方面都出现过共济团体或行会形式。这些自保形式的发展，为现代保险企业的出现作了准备，但这些形式本身还不是现代的保险形式。

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高度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在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发展的基础上，便出现了经营保险业务的资本主义企业。资本主义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存在的必然性，一方面，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使社会各个企业相互联系、互相交错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遭到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经济补偿，就会引起连锁反应，使其他许多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遭到牵连。另一方面，由于资本积累的加速，使财富日益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为他们所私

有。他们的财产在遭到上述破坏后，靠自己积累的准备基金是难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价值增殖，如果从生产资本中留出能补偿经济损失的数量，那就等于用加倍的资本才能进行比拥有资本小一倍的生产和经营，这对每个资本家来说，就等于利润率降低一倍。当然，他可以将准备金存入银行取得利息，我们知道，利息仅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这比他用于生产和经营所获得的利润率要低得多。因此，自保形式的经济补偿对他们是一个很大的限制。能不能依靠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来弥补他们在经济上遭到的损失呢？这也不可能，如上所述，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后备基金主要是用于战争，对私人企业因灾害事故的经济损失是不会弥补的。于是，保险公司就适应资本主义生产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了。它的出现，使风险对一切生产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了，每个企业每年只需花很小的费用，就能保证经济补偿。资本主义保险企业不同于资本主义以前的保险组织，它是从职能资本中留作保险准备基金的资本独立化而形成的。它由一部分人投资专营风险，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保险资本家的利润来源仍是生产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保险资本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撇开人身保险不说，保险资本家获得利润的方式是通过收取保险费，从职能资本家的利润中分割来的。职能资本家为什么会把利润的一部分让渡给保险资本家呢？就象产业资本家与商业资本家的关系一样，这不仅不会降低他们的利润率，如上所说，由于保险企业的存在可以减少各个职能资本家用于补偿灾害事故的准备金，反而会提高利润率。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事业特别发达。据瑞士《西格玛》月刊报道，1981年全世界保险费总收入超过一亿美元的国家达54个。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在爱尔兰高达7.10%，在美国也达7.05%，保费按人口平均算，瑞士人平支付保费达985美元，美国为901美元。

以上对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的形成与发展的分析说明，它在人类社会开初就已经存在，随着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剩余生产物的日益增加，保险基金的形式也就发展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保险基金的形式已经完备，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虽然出现最晚，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占居主要地位。

三、社会主义保险基金存在的必要性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时指出：厂房、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不变资本，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之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纯的业务来管理，丝毫不会改变充当保险基金的性质。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这是在剩余劳动中，“除了用来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④可见，这种由社会再生产过程自身必然产生的保险基金，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会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非常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保险基金，这在经济上是必要的。但是他并没有指出这种保险基金的存在需要采取什么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证明，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的基本形式仍然是三种，即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这三种基本形式互相补充，构成完备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

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是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经济，国家财政后备基金不可能完全负起经济补偿的责任，保险公司对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也不可能补偿，因此，它必然继续存在。所以，无论个人还是单位都不可没有储蓄或准备金。但是，自保形

式的后备基金，在量上不可很多，对经济补偿有其不可克服的局限性。

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由于全国性的特殊需要，而又不能由其他经济补偿办法来解决，决定了它必然继续存在。它的根本性质已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后备基金，这主要表现在：①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而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由此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不再是资本家总体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而是反映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与全体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②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的职能和作用也发生了变化。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不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主要用于对外掠夺的战争，而是为了防御外来侵略之用，作为全国大的自然灾害损失补偿之用，作为调节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之用，这体现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性。总之，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第一次真正起到了设置国家后备基金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没有存在由保险企业经营而形成的后备基金的必要性呢？贸然看来，社会主义经济是国营经济占统治地位，国营企业遭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失，既是企业的损失，也是国家的损失，国家应用集中的财力给予补偿，如果由保险公司经营这种经济补偿，似乎是多余的。因此，我国曾在1958年停止了国内保险业务，由国家财政包下来。二十年的实践证明，国家财政既包不了，也包不好。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企业遭受灾害事故而发生经济损失时，国家财政一般采取冲帐报损的办法加以解决，不仅不能使生产迅速恢复，而且还造成了企业依赖财政的“吃大锅饭”的思想，这种由国家统收统支的经济补偿体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生产的需要。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遭受灾害事故而发生经济损失时，由于它们不属国家财政包的范围，只有靠银行贷款和自己几乎没有的准备金来恢复生产，既不可靠，也不及时，往往是损失了就算了。因此，取消国内保险事业的理论和实践都是错误的，是“左”倾错误的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国内保险业务，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它在保障企业生产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它是建立和完善我国经济补偿制度的一支必不可少的力量。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所以有生命力，是因为它综合了其他形式的优点，又具有其他形式所不能具有的特点。归结起来，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具有方便、灵活、合理、可靠、及时的特点。它的作用集中到一点，就是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这表现在：①能大大减少企业为防止灾害事故的准备金，企业只需向保险公司交很少的保险费，就能起到经济补偿的作用，从而使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和流通，增加社会财富，满足人民的需要；②能把由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的限度，因为它积极参与投保者的预防，使损失避免或减少，它的经济补偿及时，使生产迅速恢复，避免了消极等待而不应有的损失；③能成为积聚资金的重要渠道，它所形成的保险基金，通过财政、银行发挥资金的社会经济效益。

我国保险公司在性质上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保险企业。我国保险公司是公有制企业，实行计划管理，是国家垄断的社会主义互助性的经济组织。

四、保险基金与扩大再生产

马克思指出，保险基金“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的情况。”^⑤马克思的这段话告诉我们，保险基金或后备基金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本来保险基金是社会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产品的价值的一种扣除，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一种特殊的基金。它一方面对社会扩大再生产是一种限制，另一方

面对社会扩大再生产又是一种必要条件。

首先,保险基金的量适度与否,对扩大再生产有直接影响。保险基金的量必须适度。太少了,就不足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使一部分生产得不到及时恢复,从而使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失调,降低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太多了,就会形成资金和物资的积压,从而减少扩大再生产的基金,降低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这是就保险基金总体而言的,特别适用于国家财政形式的后备基金。就其他形式的后备基金来说,又有其特点。例如,狭义的保险基金是通过保费率从企业和个人那里收取保险费形成的基金,撇开个人交纳的保险费不说,企业交纳的保险费是从企业的利润中扣除的,在会计账上是作为成本开支的,所以对未损企业来说,无论量的大小,都是它的再生产的一种限制,但保险费集中到保险公司后,其中有一部分积累成保险基金。这个保险基金的量取决于保费率,保费率低了,就会满足不了经济补偿的需要,从而不利于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保费率高了,直接影响各投保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虽然在保险公司中形成了保险基金,对社会扩大再生产有利,但不利保险事业的发展,最终会影响保险基金的积累。所以,合理的保费率不仅有利于保险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扩大再生产。

保险基金量的确定原则,马克思在分析了社会总产品应作补偿生产资料消耗、追加扩大再生产和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三大扣除后,明确地指出:“至于扣除多少,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⑩因此,不论保险基金的具体形式如何,都必须遵循这一原则,以求得保险基金的适度,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其次,在保险基金适度的条件下,灾害事故、突发战争、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等不是均衡地分布在每年每月的,而我们通过各种渠道提取保险基金,一般是以年为单位进行的,这样,偶然情况就决定保险基金事实上是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就补偿再生产的短缺说,它就是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如果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那就是直接的扩大再生产。当然,这对狭义的保险基金来说,又有其特殊性,保险公司积累的保险基金,在我国只能通过银行作为信贷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保险事业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但它不能象国家财政那样直接转入积累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因为它是作为履行未来赔偿责任的准备金,所以,把这种保险基金纳入财政收入是不行的。但它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的作用,与财政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后备基金并没有很大差别。

以上说明,只要保险基金适量,它虽然是对扩大再生产的限制,但又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并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作为积累基金使用。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经济补偿制度,对社会再生产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释:

① 《政治经济学辞典》(下),第209页。

② 《保险理论与实务》第2页。

③ 《中国金融》1983年第12期第45页。

④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⑦⑩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159、2、93页。

⑧⑨⑭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58、992—993、958—959、958页。

⑫ 《礼记·礼运》。

⑬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15,《财赋》2。